

股票代碼：8427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美玉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ksk@keyshee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怡孝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ksk@keysheen.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上海子公司：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崧華路 707 號
電話：(+86)21-5975-7777
上海子公司：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崧澤村 1 號
電話：(+86)21-5975-8888
香港子公司：Courtyard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Room 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電話：(+886)2-2219-2640
模里西斯子公司：Courtyard Creations Inc.
地址：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電話：(+886)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Trimboo HealthTech Co., Ltd.
地址：Equity Trust Chambers. P.O.Box 3269,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三、 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劉宗信	中華民國	開南商工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兆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Trimboo HealthTech Co., Ltd.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家班 中國砂輪 A 事業部總經理	無
董事	林鴻基	中華民國	美國諾華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劉鑫祖	中華民國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程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上海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黃錦城	中華民國	美國舊金山林肯大學企管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銘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劉康信	中華民國	國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龍崗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砂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林鈺祥	中華民國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專任委員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顧問

四、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劉宗信
職稱：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 ksk@keysheen.com

五、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六、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七、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 公司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三、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資訊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5
一、財務狀況	135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4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基勝(開曼)公司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出席今天的股東會。

首先，公司對於2014年度的營運表現，深感致歉。過去一年裡，因內外經營環境的驟變，致公司的營運表現出現首度虧損情形；但公司已揮別過去陰霾，於2014年下半年已走出營運谷底，更於2014年Q4及2015年Q1有所展現，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皆創上市以來的新高水準。

目前在大陸基本工資仍持續調漲，亦面臨沿海地區普遍缺工流動性等因素，使用工成本不斷升高。為因應此不利因素，公司將持續精簡用工人力、培養多能工專長訓練，目前也已有一定的成效表現在公司的營運績效上。同時對生產策略亦採取產能內外配置，全年均衡化，以因應用工困境。革新產品開發計劃銷售計劃，並啟動組織變革以為配合。

未來在公司全體員工全力努力下，定可克服一切內外不利因素，改善並提升獲利，再創股東投資價值。

以下謹就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104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等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10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6,426,357	100	5,800,974	100	625,383	10.78
營業毛利	1,305,109	20	1,144,407	20	160,702	14.04
營業淨利	176,331	3	172,315	3	4,016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1)	(181,404)	(3)	177,887	3	(359,291)	(201.98)
稅前淨(損)利(註2)	(5,073)	-	350,202	6	(355,275)	(101.45)
本年度淨(損)利(註2)	(19,415)	-	231,259	4	(250,674)	(108.40)
每股(虧損)盈餘	(0.18)	-	2.14	-	(2.32)	(108.41)

註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未到期遠期外匯評價損失增加，導致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

註2：稅前淨(損)利及本年度淨(損)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未到期遠期外匯評價損失增加，導致稅前淨(損)利及本年度淨(損)利下降。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14)
權益報酬率		(0.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59
	稅前純益	(0.47)
純益率		(0.30)
每股盈餘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2,241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28 %；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略有增加。
- (2)產品上，公司除就原有 Mass Merchant 大眾市場系列產品線仍持續開發外，並加強投入研發新系列產品。如: Urban 都會型系列產品，以 Patio Petite 品牌進軍都會型市場；Specialty Store 高級傢俱系列產品，以 Patiologic 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
- (3)市場/客戶上，持續提供更具市場區隔的客制化服務，深耕供應鏈夥伴關係。
- (4)材料上，持續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運用、加工工藝深度化、精細化及模組化，使產品更具質感、價值感及舒適感，以再提高產品行銷競爭力。
- (5)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將持續投入一定之研發費用預算，以支持以上各項研究及發展能更進一步推展。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 (1)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外，亦積極開拓休閒生活產業周邊產品，以擴大公司經營面；同時朝異業結盟之方向，尋找可資源共享之產業，以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2)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共同開發計劃，再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深度，更完善售後服務機制，進一步緊密結合與客戶間的合作模式。
- (3)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堅持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長期既定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釐定產能海內外配置政策，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生產成本。
- (2)加強員工在職訓練，重視多能工專長訓練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3)持續發展 Mass Merchant 大眾系列， Patio Petite 都會系列，及 Patiologic 高端系列三大產品線，以多元化內容，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創造更高的服務附加價值給我們的客戶。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1)美國經濟持續表現亮眼，北美零售市場亦隨之活絡，公司積極尋求網路行銷之合作通路，未來整體需求應可樂觀預期。

(2)公司在歐洲的發展，目前在英國市場已有高度市佔率，將以此為立基，進一步開發其他歐陸國家客戶。加上近期歐債問題已趨明朗紓緩，各國零售消費預期回溫的情況下，公司樂觀看待歐洲市場的接單銷售，應有正面助益。

(3)公司藉由 Patio Petite 都會型產品的開發，發掘小空間的休閒家具的需求，近兩年已經於品質要求高的日本市場獲得肯定。北美及歐洲各人口稠密的大小都市，將是公司在都會型產品系列上緊接著要致力開發的目標客層。在既有市場以不同產品滿足不同需求，增廣對客戶的服務類別，除了將提高營業額之外，亦可以強化公司的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4)公司目前生產所在地中國大陸，因其經濟、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令公司必須要嚴肅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方式。而人民幣走勢的不確定性因素，亦相當程序的增添了整體的經營難度。

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優勢，除了生產體系完整、成本控制自主力高之外，多樣性產品系列的開發能力、市場客戶的穩定關係，皆為有利的經營基礎。面對未來、雖有上述諸多困難與挑戰，但在如此穩定且具經濟規模優勢的條件下，經營團隊仍對於新季度的營運發展深具穩步向上的信心。

民國 104 年度，全體經營團隊將在既定目標下，全心投入，克服一切困難，提升營運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

冀請 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宗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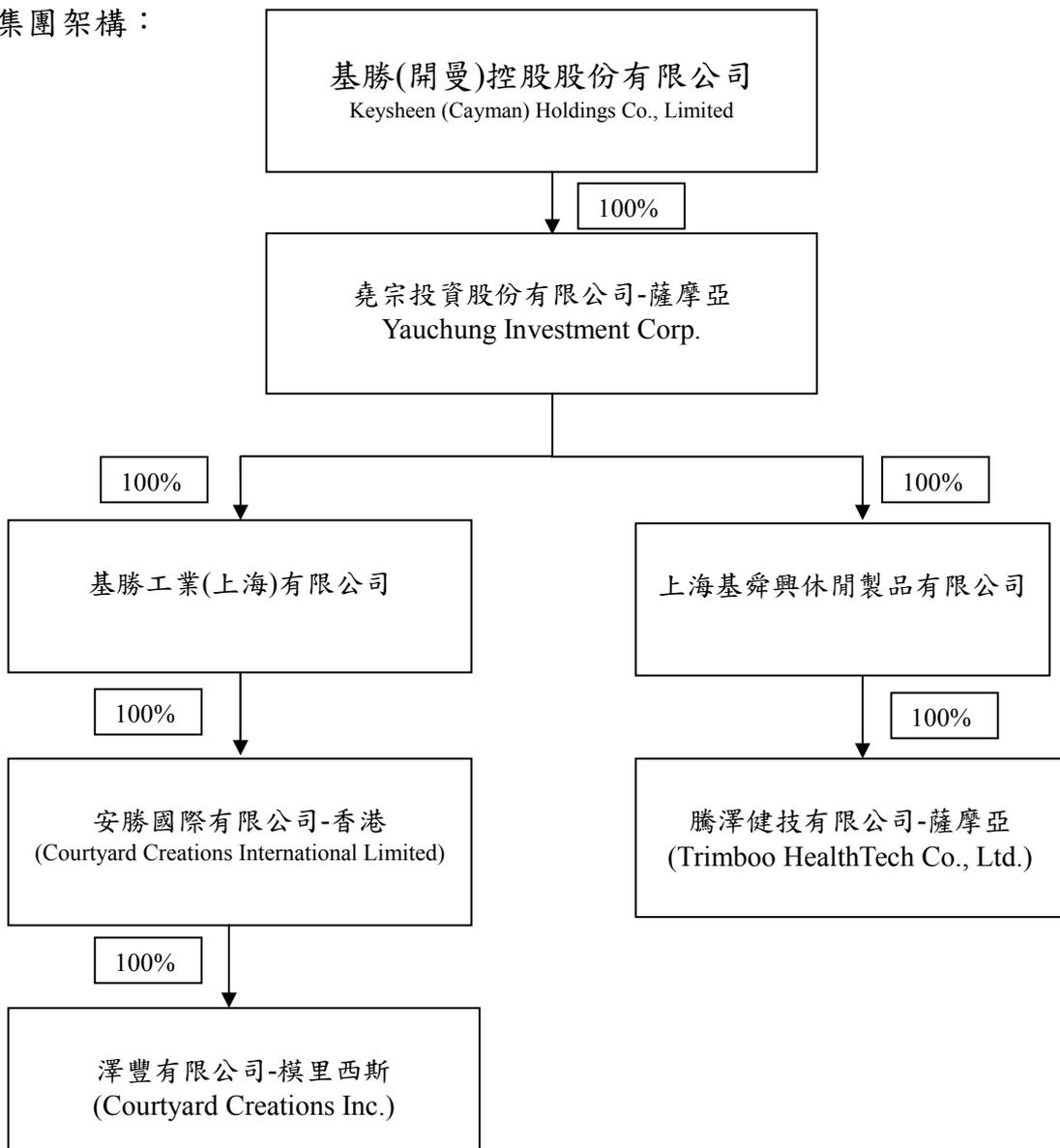
1. 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

2. 集團簡介：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戶外休閒傢俱各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民國 86 年在上海市青浦區設立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及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做為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據點。

而後本集團為響應政府推動海外企業回台上市政策，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設立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進行換股，由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發行新股予 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6.67:1，取得 100% 之股權。經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正式納入 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母公司。

(二) 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84 年 5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9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6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70 萬元
民國 90 年 7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並遷廠至青浦工業區現址
民國 90 年 9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800 萬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2,100 萬元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模里西斯子公司澤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9 月	成立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換股
民國 100 年 2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 萬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民國 100 年 7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
民國 100 年 8 月	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100 年 10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11 月	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5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1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7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8 仟萬元；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8 仟萬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6 仟 2 佰 8 拾 5 萬元

三、風險事項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銷售淡旺季明顯之風險：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之銷售以北半球之歐美經濟發達國家為主，而以南半球及其他市場為輔；市場零售業者銷貨期間以每年11月開始至第二年6月底7月初；本公司銷貨期間從10月至次年4月底5月初，因此行業特性之銷售淡旺季皆相當明顯，對於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儲存及運送皆是挑戰。

(二)產品款式更新速度快之風險：

消費者每年對於市場間流行之款式及色彩均有不同喜好，因此本公司產品每年上市的款式、花色多達約600套左右，而隔年可再重複銷售之產品比例僅約8%~12%，大部分產品皆須重新開發設計。可知本行業產品款式更新速度相當快，若無雄厚產品開發能力，無法設計出適合消費者潮流之產品，將會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人工成本不斷上升之風險：

由於中國當地人民基本工資不斷上漲，亦面臨沿海地區普遍缺工流動性等因素，使用工成本不斷升高，若無法精簡用工人力、培養多能工專長訓練及適當轉嫁給客戶，本公司產品毛利及營業利益都將產生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營運將造成風險。

(二)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地區之通路大賣場，故銷售均以美金計價，而原物料都在中國當地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價。在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有升，有貶趨勢下，對本公司營運將產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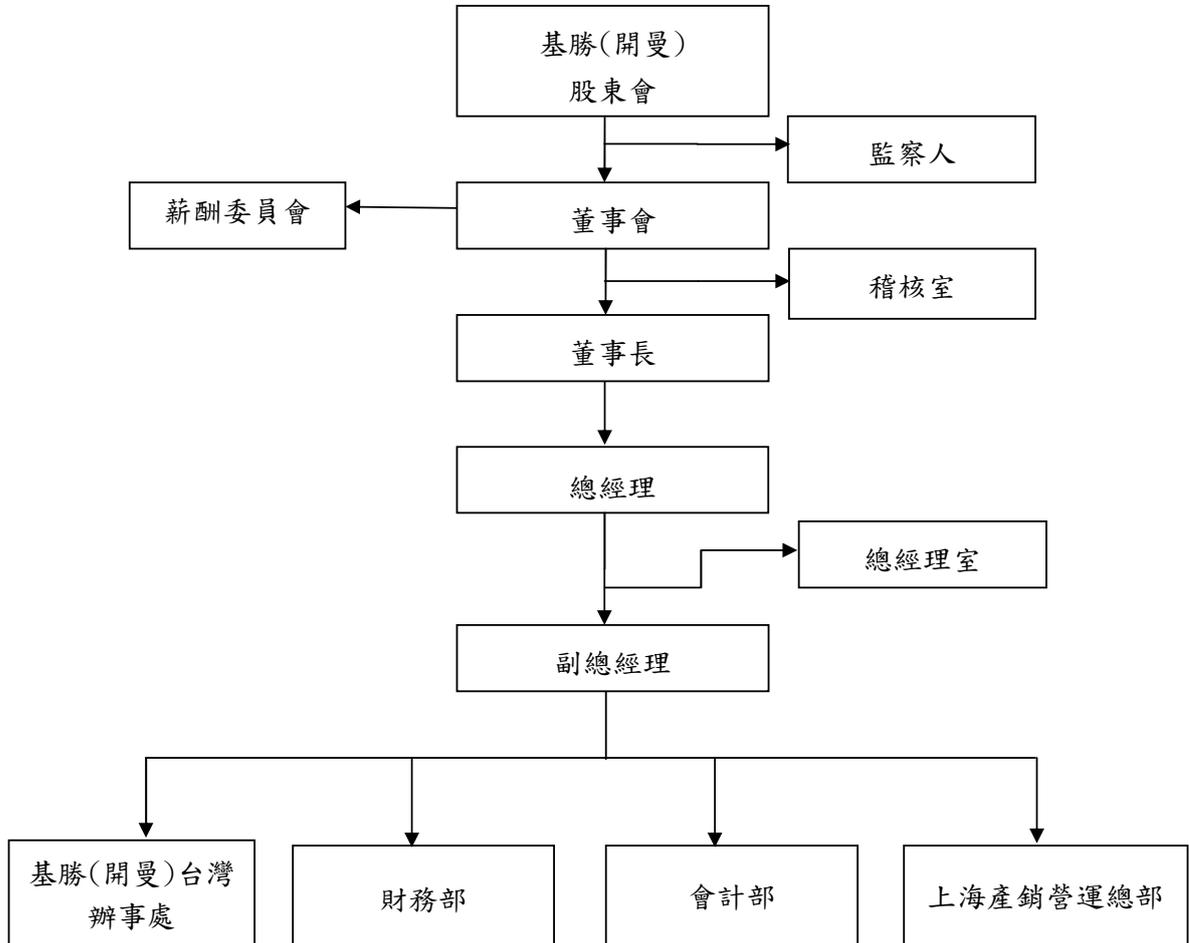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總經理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上海產銷營運總部	為上海產銷營運總部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相關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核室	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及建議；協助各子公司及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效率。
副總經理	主要負責執行與落實總經理之各項政策作業；並督導及管理各部門相關作業。
財務部	主要負責公司投資及營運資金等作業之管理。
會計部	主要負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之管理。
總經理室	主要負責公司對外發言、投資關係、股務、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等事務之執行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現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宗信	103.6.13	3年	99.9.8	10,320,000	9.71%	10,320,000	9.71%	8,248,000	7.76%	0	0%	閩南商工 基勝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本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亮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Trimboo HealthTech Co., Ltd.董 事 他公司：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劉怡孝	父女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Lauer & Sons Corp.	103.6.13	3年	100.3.17	11,520,000	10.84%	11,520,000	10.84%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 家班 中國砂輪 A 事業 部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基	103.6.13	3年	100.3.17	240,000	0.23%	240,000	0.23%	0	0%	0	0%	美國諾華東南大 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 及格	本公司：無 他公司：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所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鑫祖	103.6.13	3年	100.3.17	9,362,400	8.81%	9,362,400	8.81%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機 械工程系	本公司： 基勝工業 及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上海產 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他公司：Lauer & Sons Corp.董 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錦城	103.6.13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林肯 大學企管博士系 東京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昇陽光電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銳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康信	103.6.13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學院航 運管理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董事 台灣關係企業總 管理處協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龍苗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北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環球晶團(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法 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 (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鈺祥	103.6.13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 立大學東亞研究 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 政策會專任委員 東海大學高管理 業 福懋興業(股)公 司董事兼財務經 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 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五郎	103.6.13	3年	100.3.17	360,000	0.34%	360,000	0.34%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會計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企業(股)公司薪副委員 福懋興業(股)公司新副委員 福懋科技(股)公司新副委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會計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企業(股)公司薪副委員 福懋興業(股)公司新副委員 福懋科技(股)公司新副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景明	103.6.13	3年	100.3.17	324,000	0.31%	324,000	0.31%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立香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奕臺	103.6.13	3年	100.3.17	240,000	0.23%	240,000	0.23%	10,000	0.01%	0	0%	大宇鋼鐵(股)公 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大宇鋼鐵(股)公司執行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Lauer & Sons Corp.	劉宗齊 30%；劉鑫祖 40%；劉祖坤 3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宗信			✓						✓	✓	✓	✓	✓	0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 陳明山)			✓	✓		✓	✓		✓	✓	✓	✓		0
林鴻基		✓	✓	✓		✓	✓	✓	✓	✓	✓	✓	✓	0
劉鑫祖			✓						✓	✓	✓	✓	✓	0
黃錦城	✓	✓	✓	✓	✓	✓	✓	✓	✓	✓	✓	✓	✓	0
劉康信			✓	✓	✓	✓	✓	✓	✓	✓	✓	✓	✓	0
林鈺祥			✓	✓	✓	✓	✓	✓	✓	✓	✓	✓	✓	0
賴五郎			✓	✓	✓	✓	✓	✓	✓	✓	✓	✓	✓	1
胡景明			✓	✓	✓	✓	✓	✓	✓	✓	✓	✓	✓	0
陳奕臺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信	100.5.16	10,320,000	9.71%	8,248,000	7.76%	0	0%	開南商工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劉怡孝	父女
上海產銷營運 總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鑫祖	100.5.16	9,362,400	8.81%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程 系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怡孝	102.6.1	7,398,609	6.96%	0	0%	0	0%	休士頓大學 MBA	昇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總經理	劉宗信	父女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玉	100.9.1	45,000	0.04%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寶聯電腦(股)公司財會主 管	十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102.12.1											
會計主管	中國	易迎蛟	101.4.1	0	0%	0	0%	0	0%	民政部長沙民政學院會 計電算化專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曾賢國	101.7.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 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稽核主管：曾賢國協理辭職，任職至民國103年10月22日止；內部稽核主管職務由其職務代理人張瑛瑛代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劉宗信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2%	無	
法人董事	Lauer & Sons Corp.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鴻基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劉鑫祖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錦城	0	60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劉康信	0	60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鈺祥	0	60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2：係指 10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9,415 仟元。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賴五郎	0	0	0	0	0	18	0	-0.09%	無
監察人	胡景明	0	0	0	0	0	18	0	-0.09%	無
監察人	陳奕臺	0	0	0	0	0	18	0	-0.09%	無

註1：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2：係指103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3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3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3年度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19,415千元。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宗信	0	9,505	0	79	0	196	0	0	0	0	0	0	0	0	無
上海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劉鑫祖															
副總經理	劉怡孝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劉怡孝 等 1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劉宗信、劉鑫祖 等 2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徐填列 10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徐填列 10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徐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徐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9,415 仟元。

註10：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本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3月9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新台幣)	現金紅利金額 (新台幣)	總計 (新台幣)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宗信	0元 (註5)	0仟元 (註5)	0仟元 (註5)	0% (註5)
	上海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劉鑫祖				
	副總經理	劉怡孝				
	總經理室協理/財務主管	王美玉				
	會計主管	易迎姣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103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103年度員工紅利。

(3)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103年取得102年度盈餘之員工紅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序號	職稱	姓名	股數	現金
1	總經理	劉宗信	0	343
2	副總經理	劉怡孝		
3	總經理室協理/財務主管	王美玉		
4	上海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劉鑫祖		
5	會計主管	易迎姣		
6	稽核主管	曾賢國		
7	基勝工業(上海)財務部副總	劉宗紅		
8	行政管理部資深專員	朱淑瀨		
9	財會計資深專員	朱莉茵		
10	總經理室專員	林祐如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	0	15,790	0	6.83%
103	0	11,757	0	-60.56%

註：酬金係包含車馬費、報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分派比例分配及整體考量其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章程 129.(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以不大於 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宗信	6	0	100%	
董事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	6	0	100%	
董事	劉鑫祖	6	0	100%	
董事	林鴻基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城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康信	5	1	83%	
獨立董事	林鈺祥	6	0	100%	
監察人	賴五郎	6	0	100%	
監察人	胡景明	6	0	100%	
監察人	陳奕臺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各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案，個別董事均已迴避本案有關自身酬勞配發之討論及表決。 2.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各經理人之薪酬案，惟董事長-劉宗信先生及董事-劉鑫祖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均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3.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案，惟 3 位獨立董事黃錦城先生、劉康信先生及林鈺祥先生均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p>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p>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審核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財務、會計或內部稽主管之任免、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及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章等。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榮獲 A+ 等級。並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發揮董事會職權，每年初皆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填具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經相關評估後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賴五郎	6	100%	
監察人	胡景明	6	100%	
監察人	陳奕臺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放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且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之方式。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惟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
七、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ocm) 投資人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劉宗信	103.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小時
	陳明山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劉鑫祖	103.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董事		103.01.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解析	6小時
		103.03.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適用IFRS現況與發行公司財報常見缺失	3小時
	林鴻基	103.06.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報編製準則修正暨會計師查核注意事項探討	3小時
		103.09.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個人與建商合建分成、分售及分屋之現行法令與案例解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劉康信	103.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的最佳實務分享	3小時
	黃錦城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林鈺祥	103.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監察人	賴五郎	103.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的最佳實務分享	3小時
	胡景明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陳奕臺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各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積極規畫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將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eyshee.com)公司治理項下供投資人查詢。</p>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惟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鈺祥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錦城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康信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任期：100年9月23日至103年3月16日；第二屆任期：103年6月13日至106年6月12日。

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鈺祥	2	0	100%	民國103年6月13日連任。
委員	黃錦城	2	0	100%	民國103年6月13日連任。
委員	陳明山	0	0	0%	依100.03.1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陳明山委員為本公司一般董事，自103年3月20日起不能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故予以解任。
委員	劉康信	1	0	100%	民國103年6月13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實踐社會責任，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p> <p>(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除訂定有合理合法的薪資政策外，並結合生產中能耗標準進行考核並與獎金獎懲掛勾。</p>	<p>未來將視情況及考量實際需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降低資源之使用，使用 ERP 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來往信件、簡省公函的列印，並在廢水處理上加裝廢水設備，降低對環境負荷以愛護地球資源。</p> <p>(二)本公司無重大環境污染製程，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p> <p>(三)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依當地法規尚無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政府對單位標準煤用量與產值有嚴格的考核機制，並教育要求員工隨手關燈、善用廢紙及電子化，以節省能源。</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大陸上海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工會組織，並依規定交付社會保險(五險一金)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中國大陸上海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年節金發放、員工旅遊、獎金、年假、婚喪假及相關福利。</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單位，並有常設工會組織，申訴管道暢通。</p> <p>(三) 本公司不定期的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與體檢，另外勞防用品配戴，消防演習等安全工作都有制度推動，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p> <p>(四) 本公司常設有執行層、管理層、決策層每週每月都有定期午餐會議與公司各階層溝通已建立營運共識。</p> <p>(五) 本公司組織規劃中就有對員工未來的期待與規劃，對員工進行內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職能。</p> <p>(六) 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 本公司主要產品戶外傢俱銷售遍及全球各主要零售供應商，完全依據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需符合當地之勞動法、環境保護法等，保護勞工安全及防治環境污染的危害。</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嚴謹採購合約，惟目前尚無包含如違反社會責任或政策即解除或終止的條款，未來將列入考量。</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的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本公司會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禁止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相關防範方案，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及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p>	<p>(一)本公司嚴禁商業活動中有任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若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均要求各部門皆需積極落實相關規定，由稽核單位查核，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p> <p>(三)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避免影響公司權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透過月會，定期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將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懲處，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單位受理檢舉事項，參與處理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放置誠信經營守則規章，供股東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於民國101年3月16日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民國104年3月9日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內線交易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依台灣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遵循，避免本公司之資訊外洩，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此規章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劉宗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0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3.35%，反對比例 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3.35%，反對比例 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0 元。
	3.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3.35%，反對比例 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0 元。
	4.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3.35%，反對比例 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且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3.29%，反對比例 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且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6.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董監事當選名單： 董事：劉宗信、劉鑫祖、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林鴻基。 獨立董事：黃錦城、劉康信、林鈺祥。 監察人：賴五郎、胡景明、陳奕臺。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3.28%，反對 0.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3年3月25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案。 10.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子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核定追認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13.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追認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4月28日 第二屆第十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本公司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各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各經理人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現金)配發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及新任財務主管薪酬追認案。 5.通過本公司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6月13日 第三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推選本公司本屆新任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6月30日 第三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息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案。 2.通過提報銀行授信額度核定追認案。 3.通過申請開立保管銀行帳戶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8月4日 第三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委任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2.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11月7日 第三屆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追認銀行授信額度核定案暨為子公司提供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案。 3.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之部份作業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7.通過本公司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案。 8.通過本公司各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9.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案。	
104年3月25日 第三屆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12.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通過本公司續申請銀行授信融資額度暨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4.通過追認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核定案暨為子公司提供保證案。 15.通過本公司代理內部稽核主管案。 16.通過本公司年度營運預算案。	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曾賢國	101/7/1	103/10/22	因個人健康因素，內部稽核主管職務由其職務代理人張瑀瑀代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103/1/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4,700	0	0	0	0	0	103/1/1~ 103/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宗信	0	0	0	0
董事兼上海產銷營運總部總經理	劉鑫祖	0	0	0	0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Lauer & Sons Corp.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	0	0	0	0
董事	林鴻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康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錦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0	0	0	0
監察人	賴五郎	0	0	0	0
監察人	胡景明	0	0	0	0
監察人	陳奕臺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怡孝	0	0	0	0
會計主管	易迎姣	0	0	0	0
稽核主管(註3)	曾賢國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兼財務主管	王美玉	15,000	0	0	0
大股東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稽核主管：曾賢國協理辭職，任職至民國103年10月22日止；內部稽核主管職務由其職務代理人張瑀瑀代理。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3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0.84	0	0	0	0	劉鑫祖 劉宗齊 劉祖坤	Lauer & Sons Corp.董事 Lauer & Sons Corp.董事 Lauer & Sons Corp.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代表：劉鑫祖	9,362,400	8.81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0.84	0	0	0	0	劉宗信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代表：劉宗信	10,320,000	9.71	8,248,000	7.76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劉宗信	10,320,000	9.71	8,248,000	7.76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劉宗齊 周純翠 劉怡孝 劉祖維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兄弟 配偶 父女 父子	
劉宗齊	9,504,000	8.94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劉宗信 劉鑫祖 劉祖坤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兄弟 父子 父子	
劉鑫祖	9,362,400	8.81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劉宗齊 劉祖坤	Lauer & Sons Corp.董事 父子 兄弟	
周純翠	8,248,000	7.76	10,320,000	9.71	0	0	劉宗信 劉怡孝 劉祖維	配偶 母女 母子	
劉怡孝	7,398,609	6.96	0	0	0	0	劉宗信 周純翠 劉祖維	父女 母女 姊弟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戶	6,984,600	6.57	0	0	0	0	無	無	
劉祖維	6,197,440	5.83	0	0	0	0	劉宗信 周純翠 劉怡孝	父子 母子 姊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4.99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劉宗齊 劉鑫祖	Lauer & Sons Corp.董事 父子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堯宗投資(股)公司	37,000,000	100%	0	0	37,000,000	100%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註3)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澤豐有限公司(註4)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註5)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大陸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由堯宗投資(股)公司100%持有。

註3：由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4：由安勝國際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5：由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100%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9.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001	0.01	設立股本	無	無
99.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1	1	現金增資 0.99 仟元	無	無
100.0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股本轉換 799,999 仟元	無	與堯宗之股東 換股
100.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0/11/9 金 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1 號 函核准
101.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8,000	1,08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臺 證上二字第 1010015422 號函同 意
103.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6,285	1,062,850	庫藏股註銷 17,15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3820 號函同 意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6,285,000	93,715,00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	770	19	793
持有股數	0	0	580,200	64,065,040	41,639,760	106,285,000
持股比例	0%	0%	0.54%	60.28%	39.18%	100.00%

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8	45,688	0.04%
1,000 至 5,000	356	728,103	0.69%
5,001 至 10,000	61	464,000	0.44%
10,001 至 15,000	27	354,600	0.33%
15,001 至 20,000	24	451,200	0.42%
20,001 至 30,000	31	785,000	0.74%
30,001 至 50,000	20	776,800	0.74%
50,001 至 100,000	20	1,455,200	1.37%
100,001 至 200,000	10	1,354,800	1.27%
200,001 至 400,000	10	2,711,400	2.55%
400,001 至 600,000	1	569,000	0.54%
600,001 至 800,000	1	702,600	0.6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4	95,886,609	90.21%
合計	793	106,285,000	100.00%

特 別 股

104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0.84%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0.84%
劉宗信		10,320,000	9.71%
劉宗齊		9,504,000	8.94%
劉鑫祖		9,362,400	8.81%
周純翠		8,248,000	7.76%
劉怡孝		7,398,609	6.96%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戶		6,984,600	6.57%
劉祖維		6,197,440	5.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4.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2 年	103 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68.50	62.00	54.10	
	最 低	50.50	43.00	44.20	
	平 均	59.20	53.20	50.9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1.36	40.43	43.96	
	分 配 後	39.46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8,000	107,469	106,285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2.14	(0.18)	3.88
		調整後	2.14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90	1.50(註 9、1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5)		28.37	(285.00)	-
	本 利 比(註 6)		31.96	34.20(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13%	2.92%(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係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0.50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以不小於0.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 (2)不大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4)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
- (5)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配發股利合計每股新台幣1.50元；分別為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合計新台幣106,285,000元)、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每股新台幣0.50元(合計新台幣53,142,500元)。
民國103年度股利分配尚待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104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以不小於0.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 (2)不大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103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新台幣0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0.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104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3年度財報帳載員工分紅費用化提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無差異數，故無需調整損益。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18)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8,05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140,27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 年 8 月 5 日至 103 年 10 月 4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5 元至 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7,076,01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7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戶外休閒傢俱製造與銷售。
- (2) 戶外休閒傢俱配件如玻璃轉盤，LED 雨傘，水泥傘座、棉墊、帳棚等產品製造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新台幣仟元)	營收比重(%)
休閒傢俱		6,136,952	95.50
休閒傢俱配件		274,029	4.26
其他		15,376	0.24
合計		6,426,35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戶外休閒傢俱。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戶外休閒傢俱

“戶外生活”已經成為一種潮流，而且隨著現代居住空間的不斷向外延伸，室外空間的家具及家品越來越趨向於室內化，逐漸實現室內外的結合。本公司秉承行業設計先鋒，未來設計更加突出環保，舒適，時尚的戶外生活概念，更加注重材料，制作工藝以及與室內設計理念的互動。隨著消費族群的日益年輕化，順應都會型的新品牌(Patio Petite)已逐漸得到客戶和市場認可，從而方便客戶收納組立，多功能型產品也納入設計主流。同時，高端品牌 Patiologic 已經在以家具專賣店為主導的高端市場領域展露頭角，未來設計趨勢也會體現個性化，追求造型特別，有線條感，符合人體功能學，使家具和家居實現完美結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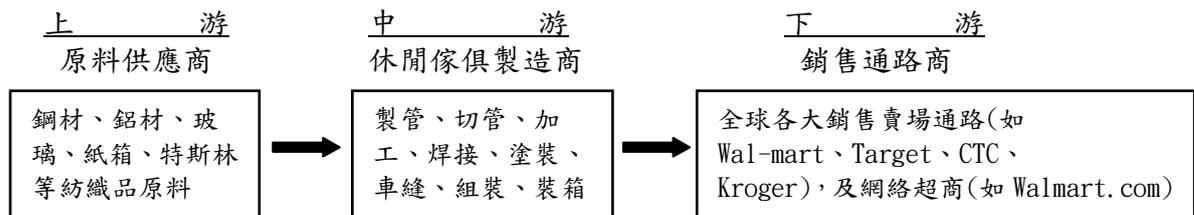
“陽光，健康，自然”成為全球性崇尚的生活方式。走出家門，自家的露台，花園或是陽台都成為可以親近自然，享受陽光，感受戶外生活的最佳選擇。戶外家具為人們回歸自然提供了更直接的方式，深受越來越多歐美及亞洲市場民眾青睞。這也詮釋了為何在其它採購項目縮減的情況下，戶外休閒傢俱的採購一直平穩保持。隨著消費族群的日益年輕化，網絡銷售成為新的消費模式。從而打破原本戶外家具在傳統超商實體店面銷售時因為產品鋪店面積大所受的限制，而且可以提供更加多樣化產品，為戶外家具的銷售打開了新局面，未來格局發生微妙變化。

歐美市場銷售戶外休閒傢俱已有多年的歷史，從一般的摺疊椅，沙灘椅到如今整組套裝，以及更加豐富的配套搖椅，躺椅，秋千，沙發組合等類型都深受歐美民眾的喜愛和追捧。同時因為款式眾多，可以滿足不同市場，不同客戶的價位需求，使得這個行業可以欣欣向榮地持續發展下去。

戶外休閒傢俱一直追求的是結實使用型，主要以木製、金屬(鋼材或是鋁材)或是塑膠藤做為其主要材料，過去主要以木製為主，由於林業資源逐年稀少，但是金屬的耐用性及延伸性較佳，可使產品的造型有更多細緻的變化，且金屬(鋼材或是鋁材)成本亦較低廉，因此逐漸以鋼材做為戶外休閒傢俱的主要材料。因受”自然風”潮流的影響，造型粗曠的塑膠藤類產品又開始在市場潮流中脫穎而出，未來也是本公司積極投入的產品類別。

本行業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穩定，2014年全球營業額約在 265 億美元，其中美加地區為戶外休閒傢俱之主要銷售市場之一。本公司主力全球最大的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已有近二十多年的歷史，與各大通路賣場均建立起深厚的長期客戶關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戶外休閒傢俱朝功能多樣化、組裝簡單化及舒適感提升化發展。
- ②產品款式隨時尚潮流不斷更替。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戶外休閒傢俱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大通路賣場，目前市場較為成熟，各大傢俱賣場均各有特色及市場區隔。

本公司主要特色係擁有專業的研發設計團隊，已累積多年戶外休閒傢俱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從研發設計、樣品的製作，均無須依賴其他公司，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於同業中均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為老客戶提供特色服務，如均衡化生產，物流配送，幫助客戶節省物流成本等方式，海外配銷服務，即根據客戶銷售要求進行銷售配送直接進店銷售，從而為客戶節約物流，配送之成本，以此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及忠誠度。本公司配套海外配銷服務非任何供應商可比擬，惟本公司產品類別多，產銷一體化的生產模式可實現，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新產品研發與工藝制程改善

(1)研發概況：

公司一貫秉承高效、積極、創新的研發精神，擁有一個精湛技術、反應快速、專業設計與開發能力卓越的研發團隊，年開發新產品三千餘款，致力於中高、高端產品市場的新產品研發，綜合功能性、舒適性、多樣性設計宗旨，以滿足不同客戶與消費群體的消費需求，同時積極應對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的戶外家具市場，深得客戶認可。未來研發核心發展和研究方向如下：

a. 高檔產品的設計與研發：

以人性化結構、優良材質、精湛工藝、手工彩繪為設計理念，充分發揮公司技術儲備優勢，設計一系列高端、精緻產品，以增強公司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b. 多樣性設計兼顧模組化推動：

面對客戶和消費者日趨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在造型、色彩、材質的設計開發

過程中，綜合考慮部件模組化的應用，既保證推陳出新的設計、又充分考慮結構與零部件的共用性，既能有效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緩解庫存壓力，又能保持產品穩定的性能與品質。

c.產品舒適性、安全性保障：

一如既往結合人體工學設計，綜合行業標準與客戶及產品銷售區域的測試要求，反復的安全性測試，目標將產品風險降低為零，充分保證消費者使用安全。

d.環保材料的研究與應用：

應對全球氣候暖化等環境問題，公司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策略，在產品本身質地考量和制程上持續改進，在產品的加工焊接、表面處理、包裝設計上開發新型自動化設備、環保材料投入運用，有效降低能耗與碳排放量。

(2)工藝制程持續改善：

公司持續推進工藝改善、降低人工、推動自動與半自動化生產模式，引以貫徹至從制管、加工焊接、表面處理、面料加工、裝配包裝、倉儲與物流運輸的每一個環節，機器人焊接、自動化數控加工、自動裁切裝棉等技術與設備的推廣運用、制程改善結合產能提升已逐見成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82,241	17,483
營業收入	6,426,357	3,220,512
佔營業收入比率(%)	1.28	0.54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3	編籐類產品	一種極具質感的高檔產品：主要經過鐵、鋁制之結構框架進行手工編籐，目前訂單情況良好，同時彌補公司在該類產品市場的缺失。
	塑料繩類產品	一種利用塑料材質韌性與彈性開發的新型產品，關鍵在於塑料材質的把控，硬度適宜，舒適性兼具新穎性，目前市場反映良好，並已申請專利。
	推車包裝技術改進	一種包裝方式的改進，成果在於降低包裝成本與加工焊接成本，目前已全面推廣使用，性能良好。
	藍牙系列產品	一種電子產品與戶外家具的結合設計產品，無線藍牙連接，高品質音頻輸出，包括藍牙影響、帶音樂遮陽傘等系列產品，目前在客戶群中留下深刻印象，訂單情況良好。
	水磨石桌面研發與產品應用	一類高檔產品桌面，外形美觀，目前在客戶群中留下深刻印象，訂單情況良好。

(四)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持續加強與通路賣場客戶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使每個客戶的產品均具獨特性與單一性，藉以區隔市場。
- ②持續開發新材料，將新材質融入產品中，創造出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③持續深耕在北美區域型客戶，以提升公司產品普及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Patiologic”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
- ④精緻化產品系列，歐洲地區除持續對英國有更進一步佈局外，將加強力度開拓其他歐陸市場行銷。
- ⑤因應城市型市場特性，持續推出「Patio Petite」系列新產品，擴大市場新佈局。
- ⑥積極，適時推出城市型系列產品重返久違日本市場，並擴及至韓國市場。

(2)生產方面：

- ①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重視多能工專長訓練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增加工廠的使用效率，並落實產品品質管控，提升產品的品質與產品完工率。
- ②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生產成本。
- ③透過代工方式，落實協力廠商管理，有效增加產能而降低產品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切實掌握全面預算，靈活，有效運用營運資金，並有效規避匯率風險，確保公司獲利。
- ②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落實品質，績效考核，培養優秀團隊及人才隨同公司一起成長。
- ③不斷加強資訊信息系統精進，強化內控機制，確保財務報表可靠性及營運效果(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研發開拓商用傢俱市場，並建立新銷售團隊，擴大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②持續深化與客戶產品共同開發、再提升與客戶境外物流作業深度，提供更完善售後服務機制，開展跨行業合作計劃，並適時開展內需市場。
- ③積極持續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持續不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長期既定目標。
- ④公司積極尋求網路行銷之合作通路。

(2)生產方面：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品質，工藝改善，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嚴格落實各項制度及系統，使公司制度化、效率性和盈利性，擴展公司市場競爭力。
- ②持續規劃未來新廠區項目，開拓業務發展新契機。
- ③落實公司治理，引進海內外優秀人才，朝國際化進程邁進。
- ④積極尋求異業結盟，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北美洲		4,900,364	84.47%	5,392,873	83.92%
歐洲		516,936	8.91%	654,367	10.18%
大洋洲		310,251	5.35%	323,911	5.04%
非洲		56,698	0.98%	37,114	0.58%
亞洲		16,725	0.29%	18,092	0.28%
總計		5,800,974	100.00%	6,426,35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美金萬元

行業名稱	出口額	出口額增長率	出口量((個/千 克)	出口量增長率
金屬家具製造	1,020,600	-5.92%	27.48 億	-2.80%

資料來源：百度文庫聯合中國聯合中國產業洞察網(www.51report.com)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戶外金屬傢俱之製造與銷售，民國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美金21,085萬元約占中國金屬家具製造出口交貨值2.0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需求狀況

①供給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之製造商眾多，惟大多是未具產能規模的中小企業。本公司乃少數具有一定產能規模與銷售能力的廠商。

②需求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市場主要以歐美國家為消費主體，依據中商情報網統計之資料顯示，2004~2012年全球每年市場規模平均約在200億美元以上，每年銷售量逐步穩定成長，2014年之全球市場規模已達265億美元。其中本公司銷售的主要市場為美加地區，該地區為全球最重要的市場之一，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穩，戶外休閒傢俱市場需求將可持續成長。

(2)成長性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已有相當的歷史，目前已發展為成熟穩定成長之產業，依據中商情報網統計之資料顯示，未來每年大約以3%-5%左右的成長率成長，2014年全球市場規模約在265億美元，預估至2015年已可達281-300億美元。目前全球經濟已逐漸脫離歐債危機的影響，緩步成長，預期在經濟狀況日漸穩定狀況下，大眾購買戶外休閒傢俱的意願也逐漸增加，本公司已做好準備迎接產業下一波之成長機會。

4.競爭利基：

(1)雄厚之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從事戶外休閒傢俱市場行業已有四十餘年經驗，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乃直接面對最終市場通路客戶，因此對於每年消費者的需求與喜好均能切實掌握。近年來本公司產品每年推出的款式約 600 款左右，而隔年能再重覆銷售之產品比例僅 8%~12%，大部分產品均須重新開發設計。顯見本公司具有雄厚之產品開發能力，故能在此行業中，站穩腳步，不斷前進。

(2)優良穩定的生產製造能力

本公司生產流程架構係採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設計，產線目前已完成上下游一貫式之生產流程，民國103年生產約676萬件各式傢俱。另本公司亦持續朝自動化發展，藉由生產設備自動化，不斷提升工廠產能效率及產品品質的穩定與提升，另本公司目前廠區規模已達規模經濟程度，因此可充分發揮本公司所具有之生產競爭優勢，使公司不斷成長。

(3)市場行銷服務能力強

本公司長期以來銷售時即面對最終銷售通路客戶，從客戶的角度，充分了解客戶的市場定位，消費群體特徵，消費習慣，價格定位，為其量身定制符合條件的產品類型。藉由與客戶長期互動，本公司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的默契與信賴感，故能確實掌握消費者的喜好與產品趨勢變化。另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市場設有售後服務中心，可即時掌握及處理各項產品問題。藉由上述方式，本公司與客戶之關係相當穩定，故本公司已是一個涵蓋研發、生產、行銷及售後服務各層面的公司。

(4)公司信譽優良

本公司在四十多年來的發展過程中，已累積相當無形及有形的資源，不僅在客戶及供應商中信譽優良，且在公司營運所在地有相當的社會公信力。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能有穩定的供應商提供優良穩定的原物料；客戶願意與本公司共同開發產品及開拓市場；員工亦願意貢獻心力與本公司一同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產業發展成熟，消費者需求穩定成長。
- ②產能已達經濟規模，具有強大競爭力。
- ③與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 ④周邊相關產業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投資成本。

(2)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 ①中國人工薪資不斷上漲。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精實生產，組織改造、績效與工資升遷掛勾、培訓多能工、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提升人均產能，達到省人省力之目的，最終達到人均所得福利上升，吸引優秀員工長期服務，而工資總額又控制在合理範疇以內之良性循環。

- ②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而原物料採購均在中國當地，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產品報價時，即先參酌長期匯率以為報價基礎，並由財務部門適時與銀行承做遠期外匯契約 DF 及 NDF，規避人民幣與美金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以確保銷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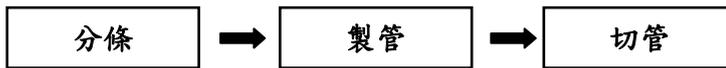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戶外休閒傢俱	主要用於家庭庭院和露台、營業用戶外場所（餐館、酒吧、公園）及飯店等場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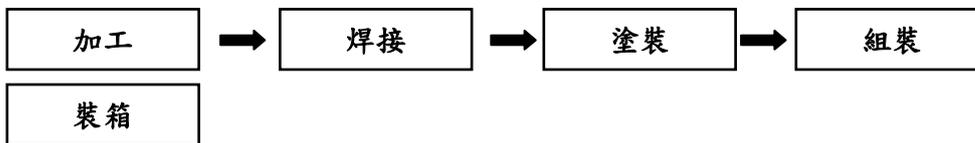
A.鋼管部



B.傢紡部



C.傢俱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材	上海丁利金屬材料	良好
紡織品	浙江新世紀家紡、吳江新絲源紡織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610,481	14.07	無	廠商 A	341,770	7.52	無	廠商 A	78,240	9.82	無
	其他	3,727,871	85.93		其他	4,204,610	92.48		其他	718,889	90.18	
	進貨淨額	4,338,352	100.00		進貨淨額	4,546,380	100.00		進貨淨額	797,12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廠商 A 之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相關進料品項價格下降及本公司庫存政策下調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312,241	39.86	無	客戶 A	2,658,610	41.37	無	客戶 A	1,583,320	49.16	無
2	客戶 B	762,152	13.14	無	客戶 B	660,082	10.27	無	客戶 B	276,255	8.58	無
	其他	2,726,581	47.00		其他	3,107,665	48.36		其他	1,360,937	42.26	
	銷貨淨額	5,800,974	100.00		銷貨淨額	6,426,357	100.00		銷貨淨額	3,220,51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休閒傢俱	9,980,000	5,888,004	4,848,446	9,980,000	6,039,710	6,649,296	
休閒傢俱配件	730,000	513,039	173,423	730,000	604,610	202,740		
其他	250,000	94,127	53,432	250,000	119,695	79,338		
合計	10,960,000	6,495,170	5,075,301	10,960,000	6,764,015	6,931,37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休閒傢俱	0	0	5,275,065	5,549,675	0	0	5,720,908	6,136,952		
休閒傢俱配件	0	0	585,591	235,894	0	0	702,167	274,029		
其他	0	0	(註 1)	15,405	0	0	(註 1)	15,376		
合計	0	0	(註 2)	5,800,974	0	0	(註 2)	6,426,357		

註 1：因單位不同，無列示銷量。

註 2：因單位不同，不擬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31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1	13	13
	直接人員	2,549	1,801	1,228
	間接人員	974	621	576
	合 計	3,534	2,435	1,817
平 均 年 歲	36.11	38.23	39.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6	4.35	5.5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3	4
	大 專	118	118	121
	高 中	534	359	298
	高 中 以 下	2,880	1,955	1,39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三)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04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生活污水處理設備	1 套	2003/12	5,270	0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廢水,生活廢水處理工程	1 套	2004/01	930	0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站	2 套	2002/12	721	317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站		2003/03	2,467	1,115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排氣水幕除塵箱	1 套	2007/03	36	8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塵工程	1 套	2004/11	99	1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塵工程	1 套	2004/11	112	12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2/12	615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3/12	372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3/12	372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除塵系統	1 套	2010/10	1,848	233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煙系統	1 套	2010/10	3,204	403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排煙系統	1 套	2011/01	3,866	622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通風除塵	1 套	2013/11	138	102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通風除塵	1 套	2013/11	691	51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夢工廠通風除塵	1 套	2013/11	775	572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2.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104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4 式	1999/10	64	0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2010/11	12,705	7,967	
		2001/05	483	170	
		2001/05	899	317	
污水監測設備	1 套	2009/08	482	0	廢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集塵設備	3 套	2003/09	1,144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集塵設備	1 套	2007/09	1,323	365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廢氣淨化系統	1 套	2011/01	2,262	1,37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設有工會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推選出之委員代表工會委員會運作各項事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均依企業所在地當地法令繳納相關員工保險等費用。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之各項福利如下：

內容	說明
保險及退休	根據當地政府法令，繳納醫療、失業、人壽、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險及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準備金等。
利潤分享	員工分紅、員工激勵等。
醫療	任職前進行健康檢查、特定職業進行定項專業體檢。
活動	集團公司大型晚會、國內外旅遊、年會等及依時節不定期聚會。
急難救助	視員工特殊情況進行補助。
其他福利	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特別嘉獎等。
設施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停車位等。

- 2.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員工行為規範之服務守則。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確實遵行，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相關內容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
- 3.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 (1)本公司除了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不定期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機構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技能及管理知識，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 (2)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1,799	14,392	0
在職專業訓練	1,505	2,364	25
管理才能訓練	62	9,660	1,294
總計	3,366	26,416	1,319

(3)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取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劉宗信	100.05.16	103.10.21	103.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小時
上海產銷營運 總部總經理	劉鑫祖	100.05.16	103.09.22	103.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副總經理	劉怡孝	102.06.01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小時
			103.11.13	103.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的最佳實務分享	3小時
總經理室協理 /財務主管	王美玉	100.09.01	103.01.22	103.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最新「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含IFRS法令)解析	3小時
			103.01.22	103.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小時
			103.07.16	103.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探討	3小時
			103.07.16	103.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小時
			103.11.19	10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財報分析專題研討	3小時
			103.11.19	10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小時
			103.08.04	103.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小時
會計主管	易迎姣	101.04.01	103.11.10	103.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觀點下「金融工具」相關IFRS之發展演進及我國企業因應之道	6小時
			103.06.12	103.06.16	青浦區趙巷鎮財政所	企業產品成本核算制度講解、最新企業稅收政策解讀、企業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解讀	24小時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新台幣 418 仟元。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基勝工業(上海)公司及上海基舜興公司)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係依企業所在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 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利用清潔能源替換高能耗能源，減少污染源。	天然氣替換 0 號柴油。	鍋爐、空壓機、塗裝燃燒爐等設備使用 0 號柴油，管道滲油、燃燒不充分，直接致污染源擴大。	正與相關部門溝通，規劃管道路線及初步評估成本。
2	粉塵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後排放，粉塵處理量約 1500 m ³ /min。
3	粉塵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拋丸機粉塵經濾芯過濾後再水幕處理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拋丸機粉塵經濾芯過濾後再水幕處理後排放，粉塵處理量約 900 m ³ /min。
4	所有動火作業皆在消防安全可控環境下進行。	動火審批方案。	假日營繕小工程可能用到電焊切割等設備，消防意識不強烈。	動火申請審核，申請專案時間地點消防設施配套，水源充足以及緊急應變措施，不符合拒決申請。
5	使工廠廢棄物管理完善、減少環境污染，有效處理危險廢棄物。	廢棄物分類管理方案。	原工廠廢棄物分類不確實，可回收未回收，當一般垃圾處理，增加了清運費用又無法達到環保要求。	建立廢棄物登錄表，確定一般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規範各類廢棄物的儲存方式、後續回收方式、以及各部門所承擔的責任。
6	排氣量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液體漆塗裝尾氣經光觸媒催化紫外線降解裝置處理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液體漆塗裝尾氣經光觸媒催化紫外線降解裝置處理後排放，處理尾氣量約 1650 m ³ /min。
7	增強作業員工勞動保護措施培訓。	勞防用品之正確配帶。	作業員工忽視勞防用品配帶容易造成自身健康危害。	編制培訓制度，完善培訓內容，及時監督作業員工違規作業。
8	油漆無浪費及時回收利用。	玻璃淋幕處理方案。	原來油漆損耗較多對環境有影響。	油漆耗用量降低由 3%降到 0.1%。
9	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保護職業病的合法權益，提高勞動生產率。	職業健康管理辦法	未進行專項系統的分類管理，綜合治理。	作業場所職業衛生隱患檢查及治理現場整改。安全性群組統一資料存檔以備查詢、監督。
10	特殊工種人人執證作業。	特殊工種管理辦法	人員流動量大，執證作業員減少，違規作業對人身安全及環境有影響。	統計違規作業人數，合理安排培訓，致作業員人人執證操作。

(2)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生產管理 6S 模式推動

1.1、6S:6S 管理是 5S 的升級,6S 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素養(SHITSUKE)、安全(SEcurity)。

1.2、“6S”之間彼此關聯,整理、整頓、清掃是具體內容;清潔是指將上面的 3S 實施的做法制度化、規範化,並貫徹執行及維持結果;素養是指培養每位員工養成良好的習慣,並遵守規則做事,開展 6S 容易,但長時間的維持必須靠素養的提升;安全是基礎,要尊重生命,杜絕違章。

2.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制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制程,以減少廢棄物。

3.推行清潔能源替換計畫

目前 PM2.5 濃度嚴重超標、形成嚴重霧霾天已成為中國大陸當前最突出的空氣污染問題。PM2.5 來源中,工業鍋爐、工業鍋爐排放煙氣超過 10%。如今霧霾逐漸在散,但企業排放污染、進行清潔能源替換的步伐卻沒有停歇。本公司不例外加入清潔能源改造行列,斷裂污染根源,減少 s 污染危害。

4.實施自主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制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望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專案,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制管機、切管機、自動焊接機、彎管機、衝床等。

5.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從基礎資料搜集、原物料、制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專案,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甲苯、乙醇)粉塵、.....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致力勞資關係和諧,因此並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基舜興公司	2014.07.01~2015.06.30	上海基勝公司向關係人基舜興公司承租廠房	無
租賃合約	上海趙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005.01.01~2032.12.31	基舜興公司承租土地廠房	無
背書保證合約	中國信託 花旗銀行 富邦銀行 玉山銀行	2014.06.03~2015.05.31 2014.07.31~2015.07.31 2015.01.28~2016.01.28 2014.06.09~2015.05.28	基勝(開曼)公司替澤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作背書保證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4.06.03~2015.05.31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4.07.31~2015.07.31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富邦銀行	2015.01.28~2016.01.28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玉山銀行	2014.06.09~2015.05.28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約	堯宗公司	2013.06.17~2016.06.16	堯宗公司資金貸與騰澤公司	無
抵押借款合約	中國農業銀行	2013.12.13~2016.12.12	上海基勝公司抵押借款合約	無
抵押借款合約	中國銀行	2013.12.31~2016.12.31	上海基勝公司抵押借款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註6)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915,692	4,819,438	4,676,664	4,765,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163,882	2,163,980	1,990,623	1,908,421
無形資產			95	67	29,166	28,106
其他資產(註2)			245,316	252,730	223,072	219,846
資產總額			6,324,985	7,236,215	6,919,525	6,922,1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8,805	2,544,277	2,425,299	1,946,408
	分配後		2,206,805	2,749,477	2,425,299 (註7)	-
非流動負債			143,461	225,467	196,988	303,8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民國99年至民國100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 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詳 第65頁	1,972,266	2,769,744	2,622,287	2,250,236
	分配後		2,350,266	2,974,944	2,622,287 (註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352,719		4,466,471	4,297,238	4,671,890	
股本	1,080,000		1,080,000	1,062,850	1,062,850	
資本公積	2,488,869		2,384,109	2,293,108	2,293,10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00,828	658,847	455,307	868,049
	分配後		427,588	507,647	455,307 (註7)	-
其他權益			83,022	343,515	485,973	447,8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352,719	4,466,471	4,297,238	4,671,890	
	分配後	3,974,719	4,261,271	4,297,238 (註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4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7：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民國(104年)股東會決議，故當年度分配後金額暫以分配前金額列示。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註1)				
		99年 (註5)	100年 (註5)	101年 (註5)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074,646	5,408,538	3,910,718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註2)		1,787,046	2,352,256	2,190,049		
無形資產		195,126	207,084	194,086		
其他資產		4,752	3,909	3,755		
資產總額		7,061,570	7,971,787	6,298,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59,292	3,572,035	1,868,426		
	分配後	4,439,292	3,842,035	2,246,426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229	41,706	77,4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0,521	3,613,741	1,945,889		
	分配後	4,440,521	3,883,741	2,323,889		
股本		800,000	900,000	1,080,000		
資本公積		691,517	2,488,869	2,48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9,064	716,279	700,828		
	分配後	1,219,064	266,279	427,5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897)	252,898	83,0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101,049	4,358,046	4,352,719		
總額	分配後	2,621,049	4,088,046	3,974,719		

民國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99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註5)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608,838	5,800,974	6,426,357	3,220,512
營業毛利			1,483,603	1,144,407	1,305,109	905,110
營業損益			503,676	172,315	176,331	539,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609	177,887	(181,404)	45,515
稅前淨利			588,285	350,202	(5,073)	585,1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4,549	231,259	(19,415)	412,7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34,549	231,259	(19,415)	412,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876)	260,493	142,458	(38,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673	491,752	123,043	374,6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4,549	231,259	(19,415)	412,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4,673	491,752	123,043	374,6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02	2.14	(0.18)	3.8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104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註1)				
	99年 (註4)	100年 (註4)	101年 (註4)	102年 (註4)	103年
營業收入	7,694,151	7,239,551	6,608,838	民國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營業毛利	2,264,027	1,666,208	1,483,603		
營業損益	1,058,326	733,377	503,6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473	153,046	120,4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01	30,334	35,8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16,398	856,089	588,28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71,675	724,496	434,54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71,675	724,496	434,549		
每股盈餘	10.90	8.96	4.02		
每股盈餘 (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	9.08	7.47	4.0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民國99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成立，後於民國100年1月10日組織重組，故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註8)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8	38.27	37.89	32.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15	216.81	225.76	260.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4.11	189.42	192.82	244.84
	速動比率			102.60	105.24	115.94	221.11
	利息保障倍數			118.63	86.83	0.46	385.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8	5.84	6.23	12.98
	平均收現日數			54.64	62.50	58.58	28.12
	存貨週轉率(次)			2.54	2.26	2.60	8.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6.49	5.81	9.44
	平均銷貨日數			143.70	161.50	140.38	4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6	2.68	3.09	6.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85	0.90	1.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3	3.47	(0.14)	5.98
	權益報酬率(%)			9.97	5.24	(0.44)	9.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4.47	32.42	(0.47)	55.05
	純益率(%)			6.57	3.98	(0.30)	12.81
	每股盈餘(元)			4.02	2.14	(0.18)	3.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9)	0.26	50.99	11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82	70.20	67.51	150.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6)	(5.77)	15.72	3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6.64	7.40	1.6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6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減少，造成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5.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民國104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99年 (註6)	100年 (註6)	101年 (註6)	102年 (註6)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9	45.33	30.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3.53	185.27	198.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17	151.41	209.30			
	速動比率	74.09	94.98	100.16			
	利息保障倍數	137.28	117.00	118.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4	7.31	6.68			
	平均收現日數	41.78	49.86	54.64			
	存貨週轉率(次)	3.21	2.95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3.63	4.36			
	平均銷貨日數	113.73	123.72	143.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1	3.49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96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1	9.73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61	19.42	9.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29	81.48	46.63		
		稅前純益	139.55	95.12	54.47		
	純益率(%)	11.33	10.00	6.57			
	每股盈餘(元)	10.90	8.96	4.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4	19.25	(1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71	89.06	7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6	3.85	(9.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4	2.27	2.9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民國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集團係於民國100年1月10日組織重組，故民國99年度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民國100及民國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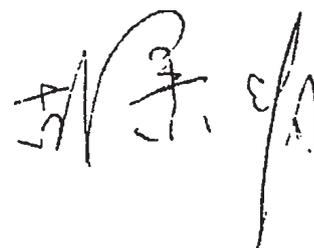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陳 慧 銘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68,294	18	\$ 1,133,7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8,281	-	195,995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148,953	17	912,22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21	1	22,7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55,907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38,772	27	2,091,738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三)	351,043	5	407,044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76,664</u>	<u>68</u>	<u>4,819,43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990,623	29	2,163,980	3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9,166	-	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9,416	-	23,40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97,355	3	195,9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301	-	33,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2,861</u>	<u>32</u>	<u>2,416,77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19,525</u>	<u>100</u>	<u>\$ 7,236,2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69,307	13	\$ 1,649,486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95,741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155,792	17	605,94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60,463	4	251,16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0,5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3,496	-	37,6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25,299</u>	<u>35</u>	<u>2,544,277</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1,107	3	219,78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5,881	-	5,6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988</u>	<u>3</u>	<u>225,4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22,287</u>	<u>38</u>	<u>2,769,744</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62,850	15	1,08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93,108	33	2,384,109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15,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098	5	543,76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5,307	7	658,847	9
3400	其他權益	485,973	7	343,51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97,238</u>	<u>62</u>	<u>4,466,471</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4,297,238</u>	<u>62</u>	<u>4,466,47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19,525</u>	<u>100</u>	<u>\$ 7,236,2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426,357	100	\$ 5,800,97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	(5,121,248)	(80)	(4,656,567)	(80)
5900	營業毛利	1,305,109	20	1,144,407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10,066)	(9)	(513,041)	(9)
6200	管理費用	(436,471)	(7)	(377,1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41)	(1)	(81,9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778)	(17)	(972,092)	(17)
6900	營業淨利	176,331	3	172,3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8,325	1	18,4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60,245)	(4)	163,55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484)	-	(4,0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404)	(3)	177,887	3
7900	稅前淨（損）利	(5,073)	-	350,20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342)	-	(118,9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19,415)	-	\$ 231,25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u>142,458</u>	<u>2</u>	<u>260,49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43</u>	<u>2</u>	<u>\$ 491,752</u>	<u>8</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415)</u>	<u>-</u>	<u>\$ 231,25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3,043</u>	<u>2</u>	<u>\$ 491,752</u>	<u>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8)</u>		<u>\$ 2.14</u>	
9810	稀 釋	<u>(\$ 0.18)</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額	項		目								
AI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0,000	\$ 2,488,869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盈	餘	之	換	差	額	總	額	
		108,000	\$ 1,080,000	\$ 2,488,869	\$ 71,628	\$ 629,200	\$ 83,022	\$ 4,352,71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3,455	(43,45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3,240)	-	(273,24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4,760)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31,259	-	231,25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259	-	231,2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00	1,080,000	2,384,109	115,083	543,764	343,515	4,466,47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126	(23,12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200)	-	(151,2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000)	-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9,415)	-	(19,41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15)	-	(19,4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715)	(17,150)	(37,001)	-	(32,925)	-	(32,9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285	1,062,850	2,293,108	138,209	317,098	485,973	4,297,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073)	\$ 350,2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607)
A20100	折舊費用	272,701	270,233
A20200	攤銷費用	3,162	3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48	5,150
A20900	財務成本	9,484	4,080
A21200	利息收入	(24,366)	(15,2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93	8,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4	3,5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781)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90,228	(157,63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93,59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6,928)	165,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540)	(5,39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8,028	(76,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619	(85,44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844	(220,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58	(127,7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186)	22,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1,734	133,8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52	15,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42)	(3,32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057	(138,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901	6,7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7,172)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9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45)	(119,9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6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9)	(46,5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4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5)	(168,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07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9,3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1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34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5,200)	(37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2,255)	731,6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182	115,9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4,533	686,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761	447,4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8,294	\$ 1,133,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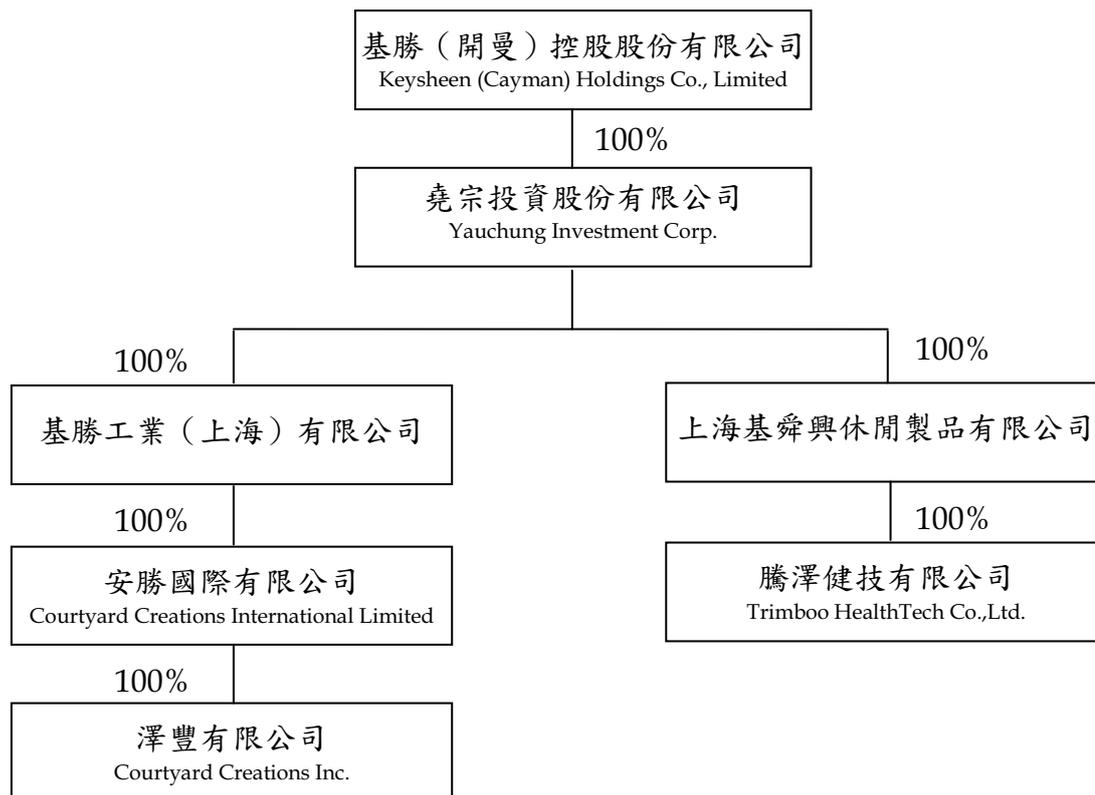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 6.67：1 之換股比例取得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堯宗公司)於 92 年設立於薩摩亞，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三)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勝公司）於 86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 3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家用紡織品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四)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舜興公司）於 84 年 5 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 3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五)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安勝公司）於 97 年設立於香港，由上海基勝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六) 澤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澤豐公司）於 92 年 1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並於 98 年 3 月由安勝公司 100% 取得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七)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騰澤公司）於 99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於 100 年 6 月由上海基舜興公司 100% 取得。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

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

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Keysheen (Cayman) Holding Co., Ltd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00%	100%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100%	100%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	100%	1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 1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7,735	815,02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69,380	314,327
其他貨幣資金	980	4,237
	<u>\$ 1,268,294</u>	<u>\$ 1,133,7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50%	0.01%~3.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281	\$ 195,9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95,741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元</u>	<u>)</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04.01.05-	105.04.25			USD 222,000,000/						
							RMB 1,383,638,980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03.01.21-	104.12.21			USD 288,000,000/						
							RMB 1,801,285,17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153,523	\$ 918,519
減：備抵呆帳	(<u>4,570</u>)	(<u>6,293</u>)
	<u>\$ 1,148,953</u>	<u>\$ 912,22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40	\$ -	\$ 12,5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607)	-	(6,607)
外幣換算差額	<u>360</u>	-	<u>36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293</u>	<u>\$ -</u>	<u>\$ 6,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93	\$ -	\$ 6,2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24)	-	(1,924)
外幣換算差額	201	-	2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70</u>	<u>\$ -</u>	<u>\$ 4,57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4,570 仟元及 6,29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90 天	\$ -	\$ -
91~181 天	-	-
181 天以上	4,570	6,293
合 計	<u>\$ 4,570</u>	<u>\$ 6,29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91,329	\$ 843,775
在 製 品	249,365	707,243
原 物 料	198,078	540,720
	<u>\$ 1,838,772</u>	<u>\$ 2,091,73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21,248 仟元及 4,656,567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293 仟元及 8,504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2,040,656	\$1,152,496	\$ 60,657	\$ 55,628	\$ 245,354	\$3,554,791
增 添	6,212	60,422	4,842	7,891	12,048	91,415
處 分	(26)	(24,074)	(1,113)	(3,496)	(111)	(28,820)
淨兌換差額	132,104	76,597	4,037	3,859	16,283	232,880
重分類	-	36,470	239	4,865	4,877	46,4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178,946</u>	<u>\$1,301,911</u>	<u>\$ 68,662</u>	<u>\$ 68,747</u>	<u>\$ 278,451</u>	<u>\$3,896,7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9,911	\$ 608,983	\$ 42,831	\$ 20,373	\$ 68,811	\$1,390,909
處 分	(13)	(20,866)	(1,059)	(3,224)	(95)	(25,257)
折舊費用	107,165	100,127	6,491	10,603	45,847	270,233
淨兌換差額	45,040	41,629	2,924	1,526	5,733	96,8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103</u>	<u>\$ 729,873</u>	<u>\$ 51,187</u>	<u>\$ 29,278</u>	<u>\$ 120,296</u>	<u>\$1,732,73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376,843</u>	<u>\$ 572,038</u>	<u>\$ 17,475</u>	<u>\$ 39,469</u>	<u>\$ 158,155</u>	<u>\$2,163,98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2,178,946	\$1,301,911	\$ 68,662	\$ 68,747	\$ 278,451	\$3,896,717
增 添	3,527	9,239	439	-	12,842	26,047
處 分	-	(5,098)	(340)	(54)	(136)	(5,628)
淨兌換差額	76,727	45,982	2,430	2,417	10,117	137,673
重分類	-	3,665	527	-	-	4,1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259,200</u>	<u>\$1,355,699</u>	<u>\$ 71,718</u>	<u>\$ 71,110</u>	<u>\$ 301,274</u>	<u>\$4,059,0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2,103	\$ 729,873	\$ 51,187	\$ 29,278	\$ 120,296	\$1,732,737
處 分	-	(4,227)	(296)	(34)	(127)	(4,684)
折舊費用	111,513	90,077	6,472	12,674	51,965	272,701
淨兌換差額	30,992	27,808	1,955	1,344	5,525	67,6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4,608</u>	<u>\$ 843,531</u>	<u>\$ 59,318</u>	<u>\$ 43,262</u>	<u>\$ 177,659</u>	<u>\$2,068,37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314,592</u>	<u>\$ 512,168</u>	<u>\$ 12,400</u>	<u>\$ 27,848</u>	<u>\$ 123,615</u>	<u>\$1,990,6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築	20年至30年
其他工程	10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3年
電子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2年至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權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27	\$ -	\$ 2,827
單獨取得	-	-	-
處分	(1,105)	-	(1,105)
淨兌換差額	<u>151</u>	<u>-</u>	<u>15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3</u>	<u>\$ -</u>	<u>\$ 1,8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32	\$ -	\$ 2,732
攤銷費用	33	-	33
處分	(1,105)	-	(1,105)
淨兌換差額	<u>146</u>	<u>-</u>	<u>14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6</u>	<u>\$ -</u>	<u>\$ 1,8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7</u>	<u>\$ -</u>	<u>\$ 67</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73	\$ -	\$ 1,873
單獨取得	-	6,966	6,966
重分類	24,597	-	24,597
淨兌換差額	<u>679</u>	<u>159</u>	<u>83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49</u>	<u>\$ 7,125</u>	<u>\$ 34,2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6	\$ -	\$ 1,806
攤銷費用	2,494	668	3,162
淨兌換差額	<u>125</u>	<u>15</u>	<u>14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5</u>	<u>\$ 683</u>	<u>\$ 5,10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24</u>	<u>\$ 6,442</u>	<u>\$ 29,16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5年至10年
商標權	10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482	\$ 5,296
非流動	<u>197,355</u>	<u>195,946</u>
	<u>\$202,837</u>	<u>\$201,24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02,837 仟元及 201,242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30,410	\$ 57,218
留抵稅額	255,142	347,430
其他金融資產	65,432	-
其他	<u>59</u>	<u>2,396</u>
	<u>\$351,043</u>	<u>\$407,04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534	\$ 4,400
預付設備款	<u>3,767</u>	<u>28,976</u>
	<u>\$ 6,301</u>	<u>\$ 33,376</u>

十四、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69,307</u>	<u>\$ 1,649,486</u>

銀行週轉性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1.23% 及 1.05%~1.85%。

十五、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55,792</u>	<u>\$ 605,948</u>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847	\$ 81,908
應付員工紅利	286	977
應付董監酬勞	-	2,140
應付保險費	12,017	13,284
應付運費	55,730	38,514
應付物料消耗	29,270	22,357
應付佣金	41,961	46,010
應付休假給付	6,037	4,634
應付設備款	6,801	14,099
應付修理費	8,687	3,412
其 他	39,827	23,826
	<u>\$260,463</u>	<u>\$251,161</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567	\$ 33,231
其 他	3,929	4,451
	<u>\$ 13,496</u>	<u>\$ 37,68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881	\$ 5,681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18 仟元及 437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堯宗公司、上海基勝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安勝公司、澤豐公司及騰澤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285</u>	<u>108,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62,850</u>	<u>\$ 1,0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以不小於 0.1%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2. 不大於 3.5% 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0% 至 5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2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4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

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26	\$ 43,455	\$ -	\$ -
現金股利	151,200	273,240	1.40	2.5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28	\$ -	\$ 772	\$ -
董監酬勞	2,140	-	3,859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自資本公積中分別提撥新台幣 54,000 仟元及 104,76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分別配發現金新台幣 0.50 元及 0.97 元。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06,285	1.00

另本公司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3,14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0 元。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u>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715
本期減少 (註銷)	(1,715)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6,426,357</u>	<u>\$ 5,800,97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366	\$ 15,266
政府補助收入	30,803	-
其 他	<u>33,156</u>	<u>3,148</u>
	<u>\$ 88,325</u>	<u>\$ 18,4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44)	(\$ 3,56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5,845	3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190,228)	157,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93,599)	-
處分投資利益	4,781	-
其 他	<u>(56,100)</u>	<u>(23,612)</u>
	<u>(\$260,245)</u>	<u>\$163,55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484</u>	<u>\$ 4,0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01	\$270,233
預付租賃款	5,348	5,150
無形資產	<u>3,162</u>	<u>33</u>
合 計	<u>\$281,211</u>	<u>\$275,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9,896	\$143,638
營業費用	<u>122,805</u>	<u>126,595</u>
	<u>\$272,701</u>	<u>\$270,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	\$ 33
推銷費用	668	-
管理費用	<u>7,808</u>	<u>5,150</u>
	<u>\$ 8,510</u>	<u>\$ 5,1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919	\$ 1,026,76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418</u>	<u>4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41,337</u>	<u>\$ 1,027,2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175	\$ 731,582
營業費用	<u>316,162</u>	<u>295,620</u>
	<u>\$ 1,041,337</u>	<u>\$ 1,027,20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254	\$ 44,6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09</u>)	(<u>11,513</u>)
淨損益	<u>\$ 75,845</u>	<u>\$ 33,09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524	\$ 9,8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35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821)	\$ 95,690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u>404</u>	<u>13,4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42</u>	<u>\$118,9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73</u>)	<u>\$350,202</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73,585)	\$ 37,6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4)	10,43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80,822	57,4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235	-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u>404</u>	<u>13,4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42</u>	<u>\$118,943</u>

上述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使用如下，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安勝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依據當地法律規定，稅率為 16.5%，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澤豐有限公司(模里西斯)、騰澤健技有限公司(薩摩亞)及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55,90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50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當期股利 匯回稅款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918	\$ 2	\$ -	\$ -	\$ 209	\$ 6,129
虧損扣抵	17,490	(4,700)	-	-	497	13,287
	<u>\$ 23,408</u>	<u>(\$ 4,698)</u>	<u>\$ -</u>	<u>\$ -</u>	<u>\$ 706</u>	<u>\$ 19,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64,558	\$ 13,927	\$ -	\$ -	\$ 6,134	\$ 184,619
備抵呆帳	(33)	(238)	-	-	(7)	(278)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5,797)	(8,323)	-	-	(411)	(14,531)
應付薪資及董監酬勞	(19,839)	5,844	-	-	(552)	(14,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15	(31,729)	-	-	385	2,071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47,482	404	-	(15,409)	1,296	33,773
	<u>\$ 219,786</u>	<u>(\$ 20,115)</u>	<u>\$ -</u>	<u>(\$ 15,409)</u>	<u>\$ 6,845</u>	<u>\$ 191,107</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當期股利 匯回稅款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64	\$ 616	\$ -	\$ -	\$ 338	\$ 5,918
應付薪資及董監酬勞	48	(50)	-	-	2	-
	5,012	566	-	-	340	5,918
虧損扣抵	21,365	(5,112)	-	-	1,237	17,490
	<u>\$ 26,377</u>	<u>(\$ 4,546)</u>	<u>\$ -</u>	<u>\$ -</u>	<u>\$ 1,577</u>	<u>\$ 23,4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98,456	\$ 58,090	\$ -	\$ -	\$ 8,012	\$ 164,558
備抵呆帳	(223)	199	-	-	(9)	(33)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3,392)	(2,126)	-	-	(279)	(5,797)
應付薪資及董監酬勞	(22,520)	4,024	-	-	(1,343)	(19,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	30,957	-	-	972	33,415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64,318	13,437	-	(33,854)	3,581	47,482
	<u>\$ 138,125</u>	<u>\$ 104,581</u>	<u>\$ -</u>	<u>(\$ 33,854)</u>	<u>\$ 10,934</u>	<u>\$ 219,786</u>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18)</u>	<u>\$ 2.1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18)</u>	<u>\$ 2.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淨利	(\$ 19,415)	\$231,259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469	108,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473</u>	<u>108,0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8,002	\$ 16,943
1~5 年	76,252	71,763
超過 5 年	<u>276,700</u>	<u>285,404</u>
	<u>\$370,954</u>	<u>\$374,11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8,281	\$ -	\$ 8,28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 -	\$ 95,741	\$ -	\$ 95,7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195,995	\$ -	\$ 195,995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8,281	\$ 195,995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2,478,568	2,068,754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95,74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285,562	2,506,5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經營活動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外幣貨幣性淨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	<u>(\$ 78,007)</u>	<u>\$161,743</u>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美金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761)</u>	<u>\$ 1,57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321 仟元及 2,5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6,809仟元及2,420,389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79,679	\$ 1,271,295	\$ 3,941,636	\$ 1,452,879	\$ 7,045,489
一流 出	(379,951)	(1,271,869)	(3,986,875)	(1,494,254)	(7,132,949)
	<u>(\$ 272)</u>	<u>(\$ 574)</u>	<u>(\$ 45,239)</u>	<u>(\$ 41,375)</u>	<u>(\$ 87,460)</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3,622	\$ 403,290	\$ 3,568,392	\$ 4,795,218	\$ 8,860,522
一流 出	(90,085)	(390,029)	(3,479,441)	(4,704,972)	(8,664,527)
	<u>\$ 3,537</u>	<u>\$ 13,261</u>	<u>\$ 88,951</u>	<u>\$ 90,246</u>	<u>\$ 195,99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4,200</u>	<u>\$ 4,200</u>

103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6樓辦公室	103.1.1~ 103.12.31	租金為每月350仟元，於每月10日前繳納。	\$ 4,200	

102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6樓辦公室	102.1.1~ 102.12.31	租金為每月350仟元，於每月10日前繳納。	\$ 4,200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單位：美金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同一聯屬公司	<u>\$ 97,000,000</u>	<u>\$ 60,000,000</u>

合併公司提供保證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20	\$ 20,552
退職後福利	<u>152</u>	<u>143</u>
	<u>\$ 15,872</u>	<u>\$ 20,6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開立借款額度及遠期外匯交易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5,432	\$ -
房屋及建築	<u>449,675</u>	<u>477,921</u>
	<u>\$ 515,107</u>	<u>\$ 477,92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4,605		6.12 (美元：人民幣)	\$		23,200	
人 民 幣		96,023		0.16 (人民幣：美元)			489	
							<u>23,6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42,358		6.12 (美元：人民幣)	\$		<u>101,2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70,358		6.10 (美元：人民幣)	\$		170,058	
人 民 幣		1,016,925		0.16 (人民幣：美元)			5,002	
							<u>175,060</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戶外鋼製傢俱、休閒製品及健康休閒器材產銷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洲	\$ 5,392,873	\$ 4,900,364	\$ -	\$ -
歐洲	654,367	516,936	-	-
大洋洲	323,911	310,251	-	-
非洲	37,114	56,698	-	-
亞洲	18,092	16,725	2,215,802	2,391,466
其他	-	-	7,643	1,903
	<u>\$ 6,426,357</u>	<u>\$ 5,800,974</u>	<u>\$ 2,223,445</u>	<u>\$ 2,393,3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 2,658,610	\$ 2,312,241
客戶 B	<u>660,082</u>	<u>762,152</u>
	<u>\$ 3,318,692</u>	<u>\$ 3,074,393</u>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撥備金	抵押擔保名稱	保備價值	品對個別對象	對象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備註
1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6,500 (USD 10,00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4,371,889 (註)	\$ 8,594,476 (註)		
1	"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	是	31,650 (USD 1,000,000)	31,650 (USD 1,000,000)	15,825 (USD 500,000)	1.6%	"	-	"	-	-	-	4,371,889 (註)	8,594,476 (註)		

註：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堯宗公司淨值百分比 = $4,371,889 \times 100\% = 4,371,889$

資金貸與總限額 = 基勝開曼公司淨值百分比之二百 = $4,297,238 \times 200\% = 8,594,476$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保額	期末保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澤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12,891,714	\$ 3,070,050 (USD 97,000,000)	\$ 3,070,050 (USD 97,000,000)	\$ 778,949 (USD 25,000,000)	\$ -	71.44	\$ 12,891,714	Y	N	N		

註 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297,238 仟元×300% = 12,891,71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297,238 仟元×300% = 12,891,714 仟元。

Keysheeh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	期		初		出		註		3		期		末				
					股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 2014 年第 4002 期人民幣理財申購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00,222	\$	298,090	\$	2,132	-	-	-	\$	-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天天利" 2013 年第 2 期人民幣理財申購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298,456	298,456	298,090	298,090	366	-	-	-	-	-	-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金鑰匙安心快線" 天天利滾利第 2 期人民幣理財申購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248,707	248,707	248,408	248,408	299	-	-	-	-	-	-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 5,570,342	100%	授信期 預收貨款 40%，餘 60% 為 60 天。	單價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 政策制度	授信期 —	應收(付)票據、帳款 預收貨款 \$ 379,425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
澤豐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樣品費 5,567,128 3,214	100%	授信期 預付貨款 40%，餘 60% 為 60 天。	單價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 政策制度	授信期 —	應收(付)票據、帳款 預付貨款 379,425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	應收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後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	聯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	聯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備 註
				原 本 期 期 末 金 額	去 年 底 金 額		數 比	帳 面 金 額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1,537,749	\$ 1,537,749	37,000,000	100	\$ 4,371,889	(\$ 4,104) (RMB (\$26,128))	(\$ 4,104) (RMB (\$26,128))	註 2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772,400 (USD56,000,000)	1,772,400 (USD56,000,000)	-	100	3,593,690	8,176 (RMB 1,645,636)	8,176 (RMB 1,645,636)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389,295 (USD12,300,000)	389,295 (USD12,300,000)	-	100	497,278	6,835 (RMB 1,375,744)	6,835 (RMB 1,375,744)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31,650 (USD 1,000,000)	31,65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742,620	323,297 (USD10,613,583)	323,297 (USD10,613,583)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	15,825 (USD 500,000)	15,825 (USD 500,000)	500,000	100	(11,238)	(8) (USD (247))	(8) (USD (247))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31,650 (USD 1,000,000)	31,65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742,448	323,323 (USD10,614,430)	323,323 (USD10,614,430)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投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換股方式取得。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未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帳	期末未攤銷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 1,772,400 (USD 5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	\$ 8,176	100%	\$ 8,176 (註)		\$ 3,593,690	\$ -	
上海基勝興休閑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389,295 (USD 12,300,000)	"	-	-	-	-	-	6,835	100%	6,835 (註)		497,278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經濟部陸地投資限額
\$ -	\$ -	\$ -	\$ -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19,438	4,676,664	(142,774)	(2.9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980	1,990,623	(173,357)	(8.01)
無形資產		67	29,166	29,099	43,431.34
其他資產		252,730	223,072	(29,658)	(11.74)
資產總額		7,236,215	6,919,525	(316,690)	(4.38)
流動負債		2,544,277	2,425,299	(118,978)	(4.68)
非流動負債		225,467	196,988	(28,479)	(12.63)
負債總額		2,769,744	2,622,287	(147,457)	(5.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66,471	4,297,238	(169,233)	(3.79)
股本		1,080,000	1,062,850	(17,150)	(1.59)
資本公積		2,384,109	2,293,108	(91,001)	(3.82)
保留盈餘		658,847	455,307	(203,540)	(30.89)
其他權益		343,515	485,973	142,458	41.4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466,471	4,297,238	(169,233)	(3.7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取得電腦軟體成本所致。
- (2)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 (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800,974	6,426,357	625,383	10.78
營業成本	4,656,567	5,121,248	464,681	9.98
營業毛利	1,144,407	1,305,109	160,702	14.04
營業費用	972,092	1,128,778	156,686	16.12
營業淨利	172,315	176,331	4,016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887	(181,404)	(359,291)	(201.98)
稅前淨利	350,202	(5,073)	(355,275)	(101.45)
所得稅費用	118,943	14,342	(104,601)	(87.94)
本年度淨利	231,259	(19,415)	(250,674)	(108.40)
註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未到期遠期外匯評價損失增加，導致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 (2)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故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4) 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60,702	(279,131)	(355,193)	(40,354)	124,994
說明	(1)售價不利差異： 主要係因前期訂單量較往年下降，本期為衝高接單量及搶接大客戶訂單，故售價相對做微幅調降，導致銷售價格產生不利差異。 (2)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鋼材平均價格下降，使相關成本下降，且優化管理效果顯著，故產生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3)銷售組合不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銷售量較上期增加於毛利較低之休閒家具配件及其他類，故產生銷售組合不利差異。 (4)數量有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微幅調降銷售價格，使客戶下單量增加，導致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差異。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779	1,236,901	1,230,122	18,146.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68,091)	(102,295)	65,796	(39.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31,682	(1,072,255)	(1,803,937)	(246.55)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少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償還短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68,294	595,321	(754,156)	1,109,459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尚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3,345 仟元，主要係為因應設備之更新所需而採購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公司財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相關產業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除子公司堯宗公司及騰澤公司尚處於虧損外，其餘公司均呈現獲利狀況，堯宗公司隨著子公司產能改善均衡化生產提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將轉虧為盈、騰澤公司之虧損情形應可隨營運成本降低等方式而獲得改善。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再投資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特性，主要營運主體分為生產製造(含研發)及銷售(含行銷)兩大事業；最終母公司則為公司整體營運之最終管理者及監督者。

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尚包含上述兩大事業主體，並以預防風險管理為主要目標。舉凡可能之風險，如：公司風險管理、研發發表、客戶接單目標、生產交期、原物料供應等等，均由本公司及各事業主體分層負責與管理。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主要權責
董事會	1. 公司最高管理決策單位；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及政策。 2. 監控公司重大風險之政策及管理的有效性。
總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 (含各事業單位之最高主管)	1.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風險管理政策。 2.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風險之警訊(含內外因素)、即時提出因應對策、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 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之管理。 2. 公司管理風險活動之執行。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3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4,882
兌換損益淨額	75,84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93.3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1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495.07%

(1)利率變動：民國 103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約為 0.23%及 -293.36%，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採購及營運支出皆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相對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受大陸地區人資成本不斷上升而產生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市場主要來源為海外，且主要以美元幣別為主，近期美元利率皆有走升之勢，但因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皆為短期所需，故利率變動尚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營業部門於接單報價時，均有考量匯率變動對產品售價之影響，並衡量匯率波

動之幅度來調整銷售價格，以確保公司之營業利潤。

②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關注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未來匯率走勢，與中國等多家大型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隨時提供公司專業金融市場資訊，以即時、有效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將運用具有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操作，同時公司有制訂嚴格遠期外匯操作管理辦法，以降低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人工成本因應方面，持續提升設備產能稼動率及產線自動化的範圍，並積極培訓及訓練員工提昇員工生產技能及管理知識，使其可在各生產製程中都可勝任，以節省人力成本。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亦以避險為主，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且本集團除子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符合不同區域之客戶與消費者需求，公司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每年投入較高的研發費用，致力於造型、結構、功能、工藝的研發，以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1.本公司未來計劃研發方向如下：

- ①根據不同消費群體設計不同層級產品，充分考慮市場區隔，結合空間條件來設計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與消費者需求。
- ②以零部件模組化為基礎，設計兼顧多樣性、功能性，便於後續連批和集中生產，增加零部件共用性，有效降低模治具成本。
- ③工藝與製程的標準化建立及持續改善，以達到簡化生產工藝、提高產能、降低人工的成本控制目標。
- ④開發過程中，合理分析產品材料，確保產品投入市場的零風險，嚴格按照客戶之測試要求設計產品和設定產品材料規格，建立健全原物料與成品測試標準，確保消費者安全使用。

2.民國 104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量產時程規劃如下：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編籐/仿籐類 產品研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20,200	104 年 9 月	1.廠商開發進度
				2.產能規劃進度
				3.有效降低成本
小型瓦斯燃燒 類產品研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0,100	104 年 7 月	1.廠商開模進度
				2.官方認證進度
拉伸結構桌類 產品研發	初期樣品研發與結構完善	7,575	104 年 10 月	1.結構設計進度
				2.配合尺寸與公差範圍設定
				3.測試標準建立
金屬與木質/ 塑木材料結合 之產品研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0,100	104 年 11 月	1.廠商開發進度
				2.檢驗標準與工藝要求設定
				3.批量生產產能規劃
鋼板摺板類產 品研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1,110	104 年 7 月	1.廠商開模進度
				2.檢驗標準與工藝要求設定
				3.降低材料成本
天然石桌面研 發	初期樣品研發，提供樣品供客戶選樣	15,150	104 年 11 月	1.桌面造型開發進度
				2.檢驗標準與工藝製程設定
特絲林裝配工 藝改進	初期設計理念與初 樣製作	7,575	104 年 6 月	1.根據產品特性設計
				2.降低人工成本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民國 104 年投入約新台幣 81,810 仟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大陸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客戶群略為集中，民國 103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約占本公司營收七成多，其中最大之客戶約占營收四成，未來隨著持續擴展新市場，客戶群將會逐漸分散。民國 103 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約三成多，其中最大之廠商約占整體進貨一成，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公司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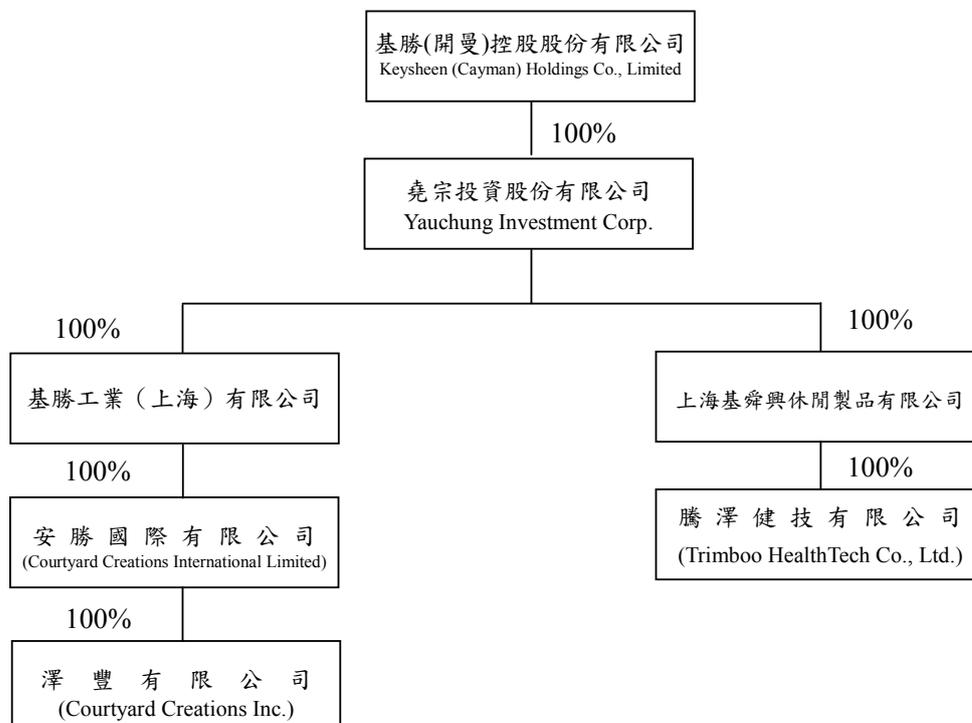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1,537,749 (註1)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772,400 (USD56,000,000)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389,295 (USD12,300,0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31,650 (USD1,000,000)
澤豐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31,650 (USD1,000,000)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	15,825 (USD500,000)

註1：本公司投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換股方式取得。

3.依台灣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7,749	4,407,364	35,475	4,371,889	-	(19,829)	(4,104)	(0.11)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772,400	6,021,609	2,427,919	3,593,690	5,581,765	(317,587)	8,176	(註)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389,295	509,570	12,292	497,278	81,733	8,745	6,835	(註)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31,650	742,620	-	742,620	-	(26)	323,297	323.30
澤豐有限公司	31,650	1,688,098	945,650	742,448	6,414,346	521,631	323,323	323.32
騰澤健技有限公司	15,825	7,349	18,587	(11,238)	8,396	239	(8)	(0.02)

註：大陸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②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 ③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 ④安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⑤澤豐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於 98 年 3 月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⑥騰澤健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1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健康休閒器材。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73~P133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p>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p> <p>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p> <p>2.備抵呆帳提列方式如下：</p> <p>(1)信用期內 提列 0%</p> <p>(2)逾期3個月以內 提列 50%</p> <p>(3)逾期3個月以上 提列 100%</p>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庫齡分析法	<p>(1)呆滯1年以內 提列 0%</p> <p>(2)呆滯1年以上 提列 100%</p>
3	其他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請參閱 P91 ~P100		

(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等之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依有關金屬材料之存貨、開發產品數、預估接單數及實際投產數等為主要之績效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PCS

KPI	定義	2014年預定目標	2014年實際達成	KPI達成率
金屬材料	平均每噸存貨金額(元)	5,350	5,350	100%
開發產品數	季度開發品項數(PCS)	765	765	100%
投產產品數	季度生產品項數(PCS)	3,052	3,052	100%

KPI 未達成原因：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減資等行為之程序。</p>	<p>1.公司法第 156、266、278 條 2.公司法第 168 條</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3條之規定，公司授權資本額之增加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在減資方面，依開曼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生效除須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取得法院核准。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31條及第134(A)條。</p>
<p>1.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2.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p>	<p>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p>	<p>1.依據開曼最近修訂的公司法第 37 (A) 條之規定 (於2011年4月生效),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得持有自己之股份。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33條及第34條。惟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以及歷次以轉讓與員工之股數,本章程並未規定。</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p>	<p>1.公司法第 170 條 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4.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58條之規定，除豁免公司外，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 2.針對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地點，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 3.針對股東提案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變更章程；</p> <p>(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p> <p>(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6.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公告議事手</p>	<p>5.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p>	<p>4.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1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三名股東即有權召開股東會。</p> <p>5.左列第5項及第6項針對股東會臨時動議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6.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43條、第44條、第45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0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p>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7.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8.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p>	<p>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公司法第 178 條</p> <p>4.公司法第 179 條</p> <p>5.公司法第 180 條</p>	<p>1.針對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2.針對股東利益迴避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3.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p> <p>4.依據開曼最近修訂的公司法第 37 (A) (1) (b) (ii) 條之規定（於 2011 年 4 月生效），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前揭規定外，開曼公司法針對股份無表決權事項並無其他相關規範。</p> <p>5.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2 條、第 65 條(惟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股數仍應算入出席法定人數之股數)、第 66 條、第 67 條(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第 68 條、第 69 條及第 70(A)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制公司之股份。</p> <p>(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p> <p>3.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4.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1.公司法第 177 條</p> <p>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之規定，股東會決議門檻之計算，在公司允許代理人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應將委託出席之情形計入表決權數。</p> <p>2.針對委託書格式、委託人數、代理表決權數上限及委託書撤銷等相關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3.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4 條及第 75 條。</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p>	<p>1.公司法第 228 條</p> <p>2.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59 條之規定，公司應留存妥適之帳簿及表冊。惟針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或盈餘虧損撥補之議</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p>案是否應經股東常會承認一事，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7 條。</p>
<p>1.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1.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p> <p>2.公司法第 229 條</p> <p>3.公司法第 210 條</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 64 條之規定，法院得指定檢查人對於公司營業事項進行檢查，惟就股東查閱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8 條及第 142 條。</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變更章程</p> <p>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有價證券之私募</p>	<p>1.公司法第 185 條</p> <p>2.公司法第 227 條</p> <p>3.公司法第 277 條</p> <p>4.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p> <p>5.公司法第 316 條</p> <p>6.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1.關於左列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情形，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p> <p>2.關於左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之規定，變更公司章程需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再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特別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之股東決議通過。</p> <p>3.關於左列第 5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如係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則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若非此情形，則應經由特別決議為之。</p> <p>4.此外，於公司合併時，除母子公司合併無須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依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第 6 項之規定，其股東決議方式如下：</p> <p>(a)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多數決議通過；以及</p> <p>(b)如發行予新設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份，該股份之權利及價值與申請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同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之股東決議通過。</p> <p>無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是否具有投票之權利，於上述之情形下，股東皆得以行使投票權。</p> <p>5.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7 條、第 58 條及第 157 條。惟針對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須經特別股股東會議一事，因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關於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將於董事會決議發行特別股後尚未實際發行前，另修訂至章程中。本公司將待決定發行特別股後，再將相關規定修訂至本章程中。另關於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章程第 59 條與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相同。</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 174 條</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相關特定事項(如變更章程或公司名稱等情形)，須以特別決議為之。</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5 條。</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董 事 長： 劉 宗 信



